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席：陳瑞祥副校長

紀錄：楊宗穎

出席人員：陳瑞祥副校長、葉郁菁研發長、陳明聰院長、廖瑞章院長、陳瑞祥代理院長、沈榮壽院長、徐超明院長、賴弘智院長(魏佳俐老師代理)、賴治民院長、張坤城老師、邱郁文老師

列席人員：陳惠蘭組長、林芝旭專員、李文茹專案組員、楊子岳專案辦事員

壹、主席致詞(洽悉)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113 年 3 月 25 日召開）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案由：有關本校推薦 1 名玉山青年學者參加教育部 114 年玉山學者計畫申請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請研發處修正說明 2(4)點部分文字為「可自行規劃籌措相關補助配套措施。」，同時於送審資料中修正本校應配合事項說明段文字。

◎執行情形：

1. 關於提案說明 2(4)點部分文字，修正為「可自行規劃彈性相關補助配套措施」，配合修訂。
2. 關於林師申請計畫書建請增列人事費和兼任助理薪資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計畫專任研究助理薪資支給表及工作加給支給參考標準表」...等相關補充說明及計畫書內文部分文字訛誤等，業請林師補充更正。
3. 另配合會議決議，業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函文至教育部辦理申請作業，教育部並於 114 年 4 月 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40035382 號函復已收件，俟審查結果確定後另案函復。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有關「本校產學合作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修正案，提請討論。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本案緩議，請研究發展處通盤檢討「本校產學合作項下助理人員約用注意

事項」內容，於下次會議再行審議。

◎執行情形：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已完成「本校產學合作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修正作業，擬提送 113 年度第 7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有關本校推薦「2025 年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選拔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推薦函已用印完畢，本處已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將推薦書正本交付申請人，並由申請人依規定上傳審查文件。

決定：洽悉，紀錄確立。

參、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為執行本校 114 年度優秀年輕學者嘉禾獎第一階段初審作業，敬請教師完成教師職涯歷程檔案建立，以利稽核。

說明：

一、本校 114 年度優秀年輕學者嘉禾獎【[附件一，頁 1](#)】，本處將於 114 年 5 月份進行第一階段，以當(113)年度 12 月 31 日止年齡 45 歲(含)以下，女性 45 歲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 2 歲之條件，本處自教師研究計畫管理系統中統計符合獎勵資格之教師近 5 年已執行完畢非職務取得之各項計畫經費及研究期刊表現。業已通知院系所屬教師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前教師職涯歷程系統維護，以利後續資料彙整。

二、以上統計資料將於 6 月份寄送各所屬院系確認遴選名單，並進行後續相關第二階段作業。

決定：請研發處將「國立嘉義大學優秀年輕學者嘉禾獎審查要點」及 2024 年學術年報中有關優秀年輕學者嘉禾獎報導內容寄送年輕學者，篩選符合條件名單寄送院系所，餘洽悉。

肆、提案事項

※提案事項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本校產學合作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使本校產學合作計畫項下助理人員於約聘期間之約用、差勤、薪資、考核等事項，有準則性規範得以依據，爰修正本校產學合作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
- 二、 原規定共計十五點，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訂定發布；為配合現今勞動部執行之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現行聘任人員名稱統一外，增訂差勤管理作業及因應專任研究助理進修前及獲得學位後改敘薪級，明訂其作業規範及流程，爰將本約用注意事項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產學合作計畫人員管理準則」。
- 三、 刪除原規定第五點。修正規定共十四點，第一點至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至第十二點。增加條文三點，第十三點至第十五點。修正重點如總說明（附件一）。
- 四、 原規定依據之母法其法規審議程序惟經過行政會議，故本修正後準則刪除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行政程序規定。
- 五、 檢附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附件二，頁2-頁11](#)】及修正後條文【[附件三，頁12-頁15](#)】。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六點、第八點、第十四點部分文字。

- 一、 修正第六點第三目：已擔任專任計畫助理，不得再擔任其他計畫臨時工，除僅支差旅費外。
- 二、 修正第八點第二款第三目：同時擔任二個計畫以上兼任研究助理人員之碩士班研究生、大專學生，每月助學金支給總額上限依本校兼任計畫助理助學金支給表辦理。
- 三、 修正第十四點第一款：上下班應按時簽到退，每月不得超過3次未簽到退紀錄，超過之部份應以請假辦理。

※提案事項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有關本校 113 年度「教師學術專書專章發表獎勵」，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辦理【[附件四，頁 16-頁 20](#)】，申請條件、獎勵項目及金額說明如下：
學術專書及專章獎勵，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出版（或發行）之原創性著作，並檢附兩份以上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者。同一部專書及專章如有多位作者為本校教師，可由提報教師均

分點數獎勵；專書及專章初版時若其中任一作者已提出申請，再版後不得再提出申請。

(一)優良專書：獎勵 6-8 點。

(二)傑出專書：經申請人所屬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提供外審建議名單，由學校聘任三位校外傑出學者審查通過者；獎勵 9-15 點。

(三)專章：獎勵 2 點。

前項所稱正式審查程序，指經出版(或發行)單位之常設性出版委員會(或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二位以上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每位審查委員皆提供具體審查意見及修訂建議，並於著作人答覆、修訂後決議通過出版之程序。

獎勵之專書及專章不包括教科書、翻譯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

二、114 年度計有師範學院及人文藝術學院共推薦專章 3 篇，每篇 2 點，合計 6 點，人員名冊及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五，頁 21-頁 23**，紙本申請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委員審閱。

三、前揭「教師學術專書專章發表獎勵」獎勵金，擬援例由本校「產學績效獎金及校務研究推廣績效獎金(BB-007-2)」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研究發展處蒐集其他學校有關專書專章獎勵措施，提列下次會議報告。

※提案事項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有關本校 113 年度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金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辦理【**附件四，頁 16-頁 20**】。

二、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獎勵

(一)刊登於 Science、Nature 及 Cell 期刊，申請人屬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發給 10 萬元；申請人非屬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依作者排序遞減獎勵，第二作者每篇 5 萬元，第三作者每篇 2 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 1 萬元**。

(二)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之 SCIE 或 SSCI 期刊論文，且其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排名百分比(R)為前 25%者。申請人屬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一人提出申請。符合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規定每篇獎勵 1 萬元。**經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辦理獎勵，且不列入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點數。**

三、學術論文獎勵:期刊刊登於所屬領域排名百分比(R)為非前25%者,或其他優良期刊則依期刊等級分別核給獎勵點數4至8點,以激勵教師投稿國際知名期刊,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

四、惟其中電機工程系江政達老師,相關申請資料如**附件六,頁24-頁43**所示,其檢附之申請為IEE CASS 章節重點之文章,本處無法判別是否符合納入獎勵,故提委員會擬請委員協助審議,俾利辦理後續獎勵申請。

五、113年度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獎勵申請案計有90件申請,依據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符合申請條件領域排名百分比(R)為前25%者40件,獎勵金為38萬2,500元;領域排名百分比(R)為非前25%者50件,獎勵金點數為320點**【附件七,頁44-頁46】**,依爰例獎勵金1點為新臺幣1,000元,獎勵金為32萬元,合計所需金額為70萬2,500元。

六、上述獎勵金,擬由本校產學績效獎金及校務研究推廣績效獎金支應。

決議:

一、本案說明四江師所提資料非屬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中所規範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故不予採計,餘照案通過。

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原則,案內獎勵人員有沈榮壽老師在案,沈老師自動迴避,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有關本校年輕學者學術期刊論文投稿補助與研習實施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年輕學者積極投入學術研究與期刊論文撰寫與發表,提升學術能量與國際能見度,訂定本補助實施計畫。

二、本補助實施計畫內容及申請表,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計畫目的內容中「支持新進教師學術專業發展」文字為「支持年輕學者學術專業發展」,餘照案通過。

陸、主席結論(無)

柒、散會(上午10時35分)